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暉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25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附件活動宣傳素材 (A09000000E_1140025185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40025185_senddoc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擴大辦理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案，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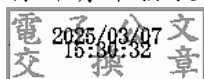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4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147號函(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旨揭徵件活動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(共6,000個名額)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三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35歲本國籍青年(出生日期於7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)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2,500元獎勵金。
- 四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可於活動官網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查詢，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協助公告與



周知(詳如客家委員會上開函文說明三及附件活動宣傳素材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家委員會委辦單位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5